

#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绍越综执灵调（询）[2024]197号

花语江南7幢100室业主金永江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了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违法行为。为查清案情，请于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营业执照；组织机构代码证；相关许可证及\_\_\_\_\_等资料，到灵绍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接受调查（询问）。

执法人员：王超、吴俊

联系电话：88241573

联系地址：洋江西路1399号

当事人签名：\_\_\_\_\_



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4月26日